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长政发〔2023〕11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电话：区气象局，87206199）

济南市长清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22〕22号），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较好满足长清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系统完备、功能先进、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5%，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超过45分钟，公众满意度达到95分以上，长清气象现代化建设、气象保障服务走在全市前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长清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跻身全省区县级一流行列,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稳固。

二、主要任务

(一) 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建设精密的综合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气象观测站网布局,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成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对流层量子激光测风雷达等垂直探测设备,在灵岩寺、五峰山等旅游景区建设气象观测站,完善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加快气象探测设备更新迭代,将两要素区域自动站、四要素国家天气站全部升级为六要素型。推进多部门站址共用、设备共型、数据共享的统筹集约化气象观测体系建设。加强综合气象观测和应急移动气象观测装备保障,发展智慧灯杆、高铁站、地铁站等“泛在感知”的社会化智慧气象观测。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精准的预报预警系统。加强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升暴雨、冰雹、雷电、大风以及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和强对流天气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预警能力。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的应用,充分利用气象预报业务一

体化平台，做好雷达、卫星、省市级指导预报等产品解释应用。开展空间分辨率精细覆盖街道（镇）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加快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努力构建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提高预报精准度。（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精细的气象服务系统。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和个性化服务。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提供菜单式“气象插件”和数据共享。运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建设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实现气象预报、气象预警以及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高效的信息网络系统。积极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数字长清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的综合应用，增强气象数据资源支撑能力。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开展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直通式报告，强化直达基层应急责任人的红色预警信号“叫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开展气象灾害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完善防雷安全“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强化防雷安全监管数据共享共用，提高防雷安全监管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落实好济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通知》（济汛旱字〔2023〕5号），构建政府主导、气象部门制作发布、行业主管部门转发、社会媒体传播的长效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电视台、融媒体、城市大屏、公交电视、出租车LED广告牌等滚动播出，提升灾害性天气精准、快速发布和面向全城市民的快速覆盖能力。强化基层网格员和气象信息员气象

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再传播职责，鼓励社会机构、志愿者依法传播气象预警信息。推动气象预警融入应急广播体系，实现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区气象局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及各街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应对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设，开展基于网格预报和致灾阈值的风险预警业务。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黄河流域长清段及中小河流洪水、区域洪涝、森林火险等精细化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推进长清气象科普文化基地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区气象局牵头，区教育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黄河河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增设人工增雨（雪）火箭作业点和地面催化剂发生器，科学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粮食生产、泉水涵养、生态保护等人工增雨（雪）作业，促进全区粮食稳产增收、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作业队伍、作业指挥及作业条件识别、效果评估等能力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实施作业站点、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安全管理。（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针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粮食生产安全需求，充分应用精细化农业气象指导产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粮食作物和特色作物长势气象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推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大宗粮食作物和长清茶、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气象致灾指标。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评估，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全过程气象服务能力，助力节粮减损。开展关键农时季节的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开展名特优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合作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粮食、果蔬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优化农业监测站网布局，升级改造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建设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特色气象服务站点，服务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助力打造乡村振兴双泉样板。（区气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双泉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城区防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时空分辨率。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加强城区生命线安全运行、能源保供和重大活动气象保

障服务。积极推进气象数据接入长清大数据平台，打造智慧气象应用场景，赋能数字城市建设。（区气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实现气象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生命线调度部门的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互融，推动气象精细化、数字化产品融入各类城市安全运行指挥系统。开展灾害性天气对供水管道、供暖设施、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等生命线安全运行的风险预警。为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智慧气象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工作

1.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气象服务支撑。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高效、畅通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针对重污染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气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在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提升城市气候韧性。根据市场需求对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开展城市重点领域碳排放、

碳达峰气象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水平

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按需提供差异化决策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数字化气象服务的普惠应用，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开展气象条件与传染病、过敏性疾病等研究，提供中暑、感冒、一氧化碳中毒潜势、紫外线等级、飘絮预报等健康气象服务，以及乡村旅游、花期观赏等旅游气象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

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加大气象科技项目支持力度。推进气象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调发展，鼓励在防灾减灾、农业、生态、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实施科研攻关。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落实好各项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成果转化激励等工作机制。深入落实省、市气象创新人才计划，依托科技创新团队、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培养高素质气象科技人才队伍，争创发展优势。（区气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建立区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区气象局牵头，区司法局、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财政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